

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度公开招聘 教学、科研人员公告

为加强我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优秀博士和高层次人才，欢迎海内外优秀人才前来应聘。

一、招聘原则

- (一) 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 (二) 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二、招聘岗位和基本条件

(一) 招聘岗位

2025 年度我校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 37 名，具体岗位信息详见《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度校本部人员招聘岗位一览表（教学岗）》（附件 1）《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度校本部人员招聘岗位一览表（科研岗）》（附件 2），岗位联系人及联系信息等详见（附件 1.2）。

(二)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身体健康。
2. 具有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
3. 公开招聘人员岗位表中的年龄“35 周岁以下”为“1990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30 周岁以下”为“1995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若经学校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可根据《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4. 岗位中要求达到学校高层次人才条件的须经学校审核认定后参加考核。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 (1) 不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人员；
- (2)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 (3) 现役军人；
- (4) 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 (5)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 (6)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 (7) 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 (8) 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三、相关待遇

2025 年度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除享受基本工资待遇外，认定为学校高层次人才的还享人才待遇，具体引进标准及待遇等以学校现行政策为准。

四、招聘程序

依据《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及《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人员招聘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招聘，具体程序如下：

(一) 报名申请

1. 报名时间：即日起可报名，年内有效。

2. 报名方式：应聘博士填写并提交《诚信承诺书》（附件3）、《安徽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附件4），同时提交个人简历和业绩材料，业绩材料包括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论文检索报告（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主持项目、论著、获奖证书等。申请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供一份代表性成果同行评议专家鉴定意见书（附件5）。

所有电子版应聘材料发送到用人单位联系人邮箱，邮件名统一命名为“2025博士招聘-姓名-应聘岗位所在院部-岗位代码”如“张三-药学院教学岗-202501”）。

（二）资格初审

根据公布的应聘资格条件，由用人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确定拟参加考核人员名单并报人事处审核。个人提供的材料与所报考岗位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报名资格。

对于符合学校高层次人才标准的应聘人员，由学校人事处将申请人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并依据岗位设置要求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素养、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等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采用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应聘者须现场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供“应聘简历”、“诚信承诺书”、“安徽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以及各项业绩材料纸质版（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身份证、学生证或在校学习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并承诺报到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否则取消录取资格；海外留学毕业生在报到时须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现场考核

用人单位根据报名及审核情况，按招聘办法规定成立专家组组织招聘考核。专家组对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背景、教学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最后加权计算得出考核最终成绩，考核成绩当场公布。根据招聘计划数和应聘人员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等额确定进入体检、考察对象。若有1/3专家建议“不同意录用”，则不予录用。

（五）心理测试

面试人员在面试前须在用人单位安排下参加心理测评，测评结果不计入总成绩，未经同意不按时参加心理测评的不予录用。

（六）体检

体检工作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拟聘人员须在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统一使用《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表》，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同放弃录用资格。

（七）考察

体检合格者，由用人单位成立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采用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期间的表现和业绩情况，并据实形成书面考察材料报人事处，由人事处将拟聘人员名单提交学校审定。

（八）公示

人事处在网上对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九）签约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经学校审定后在规定时间内来校签订聘用合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应层次的学历、学位等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 号）规定，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聘用制，须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五、纪律监督

此次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学校纪检监察电话：0551-68129047。

六、其他事宜及联系方式

招聘公告由安徽中医药大学人事处负责解释。

联系人：徐老师、郑老师，联系电话：0551-68129017。

人事处联系地址：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 350 号安徽中医药大学（少荃湖校区）图书馆 830 室，邮编：230012。

附件：

1. 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度校本部人员招聘岗位一览表（教师岗）
2. 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5 年度校本部人员招聘岗位一览表（科研岗）
3. 诚信承诺书
4. 安徽中医药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报名登记表
5. 安徽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代表性成果同行评议专家鉴定书
6. 《安徽中医药大学博士人员招聘管理办法》

7. 《安徽中医药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

安徽中医药大学

2025年4月10日